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07日至2026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8883173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27日

商 标

西米尔

申 请 人 内蒙古西米尔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街道天骄路 13 号2号楼 105

代理机构 重庆钉耙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组织商品交易会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人员招聘；预约安排服务（办公事务）；会计